



湖南 **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补充
法律
意见
书

湖南 **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14日

ADD (地址): 中国·湖南·长沙·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栋/24F
TEL (电话): 86-731-8415 6148
FAX (传真): 86-731-8415 9148
ZIP (邮编): 410007
WEB (网址): www.rhrlawyer.com
E-mail (邮箱): changsha@rhrlawyer.com

湖南 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8】RHR 意字第 0111005 号

致：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湖南海利拟实施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交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湖南海利签订的《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已向中国证监会签署出具《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人律法意【2016】LGH第004号）（2016年6月6日）。

本所律师现就核查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之事项声明：

1、本所律师签署出具《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相关事项声明的效力当然涵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签署出具《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释义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声明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改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之一为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公司共计有 2 位董事、34 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放弃认购，调减的金额合计为 1120 万元，剩余的参与认购员工共计 109 名，合计认购金额为 3820 万元。因上述原因，公司调整修改拟实施的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调整后的认购金额，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补充签订了《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合同其他的主要内容和条款不变。同时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新确认了认购金额为 3820 万元，其他的主要内容和条款不变。

1.2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改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部分内容的调整修改，调整修改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的对象是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382 份，每份金额为 10 万元，总金额不超过 3820 万元。单个员工的认购起点为 10 万元，认购总金额应为认购金额起点的整数倍。

3、参与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资管作为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同赢之资产管理计划》，该《同赢之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

5、《同赢之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382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507.3041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

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7.53 元 / 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8、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109 人（根据最终自愿参与情况来确定最终的人数），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5 人，其中董事 3 人、监事 4 人、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分别为：刘卫东、龚小波、刘正安、左巧丽、丁 民、张金树、乔广玉、尹 霖、蒋祖学、刘凌波、游剑飞、刘洪波、蒋 彪，欧晓明、陈白秋，合计认购不超过 210 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 54.97%。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合计为 94 人，合计认购不超过 172 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 45.03%。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调整修改的有关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总份额、总金额的内容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其他实质性的调整修改变化。

1.4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再次核查了调整修改后的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事项内容，对其合法、合规性再次进行了逐项核查。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湖南海利修改后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的内容齐备，仍然符合《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改的决策审批程序

2.1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7 人，实到委员 6 人；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该次会议应到持有人 145 人, 实到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 109 人,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82 份 (每份人民币 10 万元), 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6.4%。会议以同意 382 份, 反对 0 份, 弃权 0 份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

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 相关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之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修订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因离职、死亡或认购资金无法筹措到位已不

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修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标准。

3、经审核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以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根据会议安排，关联董事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所涉认购合同进行补充修订，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发表了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缴款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总数、认购总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关联董事在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及

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监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公司监事会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及摘要。

2.1.7 公司已聘请本所指派律师对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内容和有关法律文件进行核查，并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本所律师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9 日信息披露公告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关联股东在审议表决时已经回避表决。

3、《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 号）核准批复。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内容的调整修改，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尚需根据调整修改后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状况，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继续履行尚未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三、关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修改的信息披露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同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公告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同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核意见；并发布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及摘要》、《关于与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3.3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随着修改后的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逐步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 2 个

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7)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3、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已全部卖出相关股票的，应当及时披露；

6、公司未按照既定安排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明确意见；

7、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2、公司应当根据修改后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状况，依照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对公司修改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核查的总体结论意见

基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

- 1、湖南海利仍然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修改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及其相关事项仍然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要求或条件；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海利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修改相关内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海利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修改相关内容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实施，湖南海利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海利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修改相关内容的程序性、实质性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持股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已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且并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下页为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其中：

正本叁(3)份，呈送中国证监会存档备查；

正本壹(1)份，呈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壹(1)份，交由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正本壹(1)份，留存本律师事务所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中国·湖南·长沙·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幢/24F

法定代表人

江帆 主任律师

经办律师：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罗光辉 律师

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罗维平 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谨于2018年1月14日签署出具

(14/01/2018)